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州2023年“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文旅活动周**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建伟 张磊**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昌州财教〔2023〕19号文件要求，为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和“旅游兴疆”战略，2023年，州文旅局实施文旅活动周项目，通过结合州人民政府本年度安排的重点文旅融合活动，丰富旅游市场文化内涵，以节造势、以节聚客，延长游客在我州停留时间，加大端午节、古尔邦节“双节”期间“引客入昌”，拉动我州节假日旅游市场综合消费。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文旅活动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州党委、州人民政府统一安排，昌吉州统一包装策划、宣传营销，推出了“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文旅活动周系列节庆活动、旅游线路和优惠政策。目的是进一步刺激消费，繁荣市场，增加我州旅游产品有效供给，不断满足游客日益增长的个性化旅游消费需求，为疆内外游客在“双节”期间提供“昌吉州文化之旅”。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文旅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实施情况：6月13日至6月30日，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乘着自治区旅发大会的东风，同时借助“端午节”“古尔邦节”，州文旅局组织在新疆农博园推介、发布2023年“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文旅活动周期间，昌吉州及各县市（园区）系列文旅活动、旅游线路和优惠政策，催热旺季旅游市场，进一步推动昌吉州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于2023年6月中旬开始实施，截止2024年6月底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扩大了我州文旅融合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丰富了我州“双节”期间旅游市场供给，推出了全州首个沉浸式旅游演艺“喜宴”，加快实施了文旅融合提质行动。通过本次“乐享假日 幸福昌吉”文旅活动周推介发布会，更好的把昌吉州“双节”期间精心定制的旅游业态和产品宣传出去，助力全州“消费促进周”取得更大成效，推动实现昌吉州旅游“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一)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拟订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落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工作。  
(三)管理自治州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自治州重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统筹文化和旅游区管理，推进全域旅游建设;指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四)管理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指导、协调、推动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  
(五)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六)管理全州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传播推广及艺术研究、评论，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繁荣发展。  
(七)管理公共文化事业，协调推进全州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八)管理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九)管理、指导全州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统筹规划全州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州竞技体育发展，设置体育运动项目，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承办和参加全国、全区性的运动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州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协调、指导、管理我州承办的国际性、商业性体育比赛和经批准开展的特殊体育经营活动。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  
(十)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十一)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  
(十二)指导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与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推动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全州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十三)指导、管理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十四)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州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昌州党办字[2019]49号），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州文旅局”）为正处级单位，机关核定行政编制27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4名，科级领导职数12名。列机关工勤编制5名。内设8个科室：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规划产业科、市场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文化艺术科、体育科、广播电视管理科、文物保护管理科。其中，科级领导职数12名(正科级8名，副科级4名)，截至目前，已配备科级干部12名（正科级8名，副科级4名），空余科级干部岗位0名（正科级0名，副科级0名）。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10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0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60.30万元，预算执行率60.3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文旅活动周发布会12.90万元，兑现活动周奖补政策47.40万元。剩余资金退回州财政。**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完成“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文旅活动周推介发布会一场次，昌吉州2023年“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汇嘉广场文化旅游摄影展活动一场次，鼓励“引客入昌”和扩大宣传营销优惠政策兑现奖励资金10家文旅企业，各项活动完成率达90%以上，并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此项目。兑现“双节”期间旅游营销奖补政策（按实际申报数量确定）。通过举办此活动，催热我州“双节”和暑期期间旅游市场，加大“引客入昌”，实现旅游人次、收入增加，产业贡献率小于等于80%。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举办文旅活动周推介发布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场次”；  
“举办文化旅游摄影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场次”；  
“鼓励引客入昌和扩大宣传营销政策兑现奖励”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家”；  
②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③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6月30日之前”；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经济贡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催热旺季旅游市场，进一步推动昌吉州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推动”；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文旅活动周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昌吉州文旅局财务管理办法》；  
(6)《昌吉州文旅局合同管理办法》；  
(7)《昌吉州文旅局资产管理办法》；  
(8)《昌吉州文旅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杨建伟（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许金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杨景茜（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6日-3月13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4日-3月21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1日-3月3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文旅活动周推介发布会一场次，昌吉州2023年“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汇嘉广场文化旅游摄影展活动一场次，鼓励“引客入昌”和扩大宣传营销优惠政策兑现奖励资金13家文旅企业，各项活动完成率达90%以上，并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此项目。通过举办此活动，催热我州“双节”和暑期期间旅游市场，加大“引客入昌”，实现旅游人次、收入增加的产出目标，发挥了催热旺季旅游市场，进一步推动昌吉州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94.74%。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8.02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9.58%；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促进条例》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利用专业会议、体育赛事、文艺演出、科技交流、商贸会展、友好往来等活动开发专项旅游产品，举办有影响力的旅游节庆及主题活动。”；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昌吉州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打响节庆品牌。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营”原则，创新办好富有特色的文旅节庆活动。重点将美食文化节、菊花节、碧玉文化旅游节、冰雪风情节等打造成为疆内一流的节庆品牌。  
支持各县市(园区)围绕美食体验、运动休闲、文艺展演、民俗风情等举办各类节庆活动，“以节促旅”，持续活跃文旅市场。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拟订文化和旅游品牌推广规划并组织实施”，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经济分类为“费用补贴”和“委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拨付下达2023年“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文旅活动周经费的通知》(昌州财教〔2023〕19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影展一场次，兑现“双节”期间旅游营销奖补政策（按实际申报数量确定）。通过举办此活动，催热我州“双节”和暑期期间旅游市场，加大“引客入昌”，实现旅游人次、收入增加；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催热旺季旅游市场，进一步推动昌吉州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0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竞争性磋商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文旅活动周，项目实际内容为“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文旅活动周，预算申请与《“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文旅活动周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0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昌吉州2023年“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文旅活动周推介发布会活动经费预算7.10万元、昌吉州2023年“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文化旅游摄影展活动，经费预算5.90万元、实施鼓励“引客入昌”和扩大宣传营销优惠政策，兑现奖补资金预算87.0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文旅活动周项目资金的请示》和《“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文旅活动周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拨付下达2023年“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文旅活动周经费的通知》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0.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7.02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0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0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00/100）\*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60.3/100）\*100.00%=60.3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60.3%\*5=3.02分。（补充说明：偏差率为39.7%，偏差原因主要为：由于受新疆旅游物价飞涨舆情影响，期间，内地旅游团队骤减，我州虽然制定旅游市场奖补优惠政策，但符合奖补政策的旅行团较少，兑现金额比计划额度减少。州文旅局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政策标准拨付项目奖补资金，未造成财政资金浪费。今后，我局将紧密衔接项目申报与绩效填报工作，避免出现绩效填报偏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相对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文旅局财务管理办法》《昌吉州文旅局合同管理办法》《昌吉州文旅局资产管理办法》《昌吉州文旅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文旅局财务管理办法》《昌吉州文旅局合同管理办法》《昌吉州文旅局资产管理办法》《昌吉州文旅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文旅活动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王艳华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杨建伟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张磊和许金卉，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昌吉州2023年“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文旅活动周推介发布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昌吉州2023年“乐享假日·幸福昌吉”汇嘉广场文化旅游摄影展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鼓励“引客入昌”和扩大宣传营销优惠政策兑现奖励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3家”，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活动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6月30日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3年6月30日前”，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0.3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产业经济贡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催热旺季旅游市场，进一步推动昌吉州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推动”，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0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0.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0.3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7.85%。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37.55%。主要偏差原因是：由于受新疆旅游物价飞涨舆情影响，期间，内地旅游团队骤减，我州虽然制定旅游市场奖补优惠政策，但符合奖补政策的旅行团较少，兑现金额比计划额度减少。州文旅局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政策标准拨付项目奖补资金，未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部署，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由于受新疆旅游物价飞涨舆情影响，期间，内地旅游团队骤减，我州虽然制定旅游市场奖补优惠政策，但符合奖补政策的旅行团较少，兑现金额比计划额度减少。州文旅局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政策标准拨付项目奖补资金，未造成财政资金浪费。今后，我局将紧密衔接项目申报与绩效填报工作，避免出现绩效填报偏差。  
原因分析：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希望财政部门加强对绩效填报单位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